## 花蓮立玉里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2年11月1日

- 第一條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 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 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 三條第一項,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 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 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 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 第四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 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 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 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 第六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 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 訴。

第七條 本校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 並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名,並置委員4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 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第一項委員會由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第八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 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 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第九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 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 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 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
- 第十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 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 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 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 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性騷擾申訴書

編號:

			申		訴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生	三年月	日			身分	} 證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ź	稱			聯;	絡 電	話		
到	聉	ξ	日					離	職	日			"				
通	訊	地	址														
		,	代	理	人	基	本	資	料	(	無	則	免	填	į.	)	
姓			名					出生	三年月	日			身分	<b>介證字</b>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j	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7	被目	申訴	人之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必	填 ,	其	餘~	<del></del>	填	)	
姓				名				出生	三年月	日			身分	<b>介證字</b>	號		
通	計	l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	科	ξ 7	單	位			職	稱		單	位	地址					
申言	<b>派事</b> 日	a (:	<b></b> 詩詳	逑):									- I				
				<b>全</b> 列)													
	<b>這件</b> 事		, ,														
				赛你覺													
	<b>旱不舍</b>																
	簽生在																
	你 胃 . 絕 ?	以什	一麼ス	7式拒													
		製业	什质	<b>透證明</b>													
	?	T 44	11 /2	4 632 /4													
6.	你曾口	句誰	提出	1 求援													
	?																
			知道	<b>直後如</b>													
	可處理			, 11k - 3k													
	上司 f 馬?	的處	理价	<b>下滿意</b>													
	•	式 譽	和小	3情如													
	小的。 可?	以兄	, 110 10	→ 1月 X <sup>L</sup>													
	•	望本	、校女	四何幫													
	你?																
					1、粤	是校是	:否有訂	定防制	性騷擾	之管?	理辨法	<u>v</u>	有 [	]沒有			
提	供	的	メ	(件	2 .	〕錄音	- 檔	錄影檔	□日	記							
					3、其	其他											
申	訴	人	<b></b>	·····································	姓名	:											
	-/1	,	- 20		,												
代	理	人	<b>多</b>	至 署	姓名	:											

中 華 民 年 國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

月

日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辦理就業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 階段	作	業	流	程	作業期限
◆ 受理階段		提出申請		た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b>人事</b> 室	: 隨時受理申 訴人申訴
段 —	證 據 不	實地訪查			10天
<b>↑</b>	證據不足繼續蒐證	初審			3 天
審議階段	證	召開本校性騷擾	不足	<b></b>	
		申訴處理委員會成立			
		行政處分		回覆申訴人	3 天
後續處理階段	移	送有關單位處理			5 天
		結案			1天